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妏娟

相　對　人　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咑

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民國107 年12月27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：「相對人（即資方）同意給付聲請人（即勞方簡妏娟）積欠之資遣費新臺幣104,802 元，分12期給付，自108 年3 月15日起分期給付，屆滿時間為109 年2 月15日。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勞方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因給付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，雙方並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104,802元，應於108年3月15日起分12期匯入聲請人之帳戶，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調解方案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。依該次調解記錄所示，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金額成立調解。又相對人迄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亦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之薪轉帳戶存摺交易明細為據，是相對人既未依上開調解履行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烽